

**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，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2、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  
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

---

王树良

---

张 维

---


周 延

2023年 4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  
独立董事签署页)

---

王树良



---

张 维



---

周 延

2023年 4 月 27 日